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徐元城

相 對 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圖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費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992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異議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明異議。

理 由

一、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又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倘僅以庭銜發文通知方式為之，其內容又未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其外觀形式與一般行政公函無異，不能期待當事人知悉其起訴瑕疵及未予補正之嚴重性，即難認審判長已依上開規定但書為命補正之裁定；反之，如命補正之通知或函文，已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而原告仍逾期未補正，即得依上開規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

01 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9925號裁定聲明異議，然未繳納裁判
02 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於同年月28日以新
03 北院楓113司執星字第179925號函通知繳納異議之裁判費新
04 臺幣（下同）1,000元，該函於112年12月25日已送達異議
05 人，有本院113年11月28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異議人
06 迄今仍未補正，因該函未曉示不依期限補正之法律效果，茲
07 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
08 回其聲明異議，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劉芷寧